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	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✓)	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	執行業務	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	獨資 B	合夥 C							
					✓	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

打✓處	登 記 原 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✓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	13 復業			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✓						
扣 繳 單 位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		縣市		鄉鎮區市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之		樓之		(室)				
		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		鄉鎮區市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之		樓之		(室)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	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				
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				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		鄉鎮區市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之		樓之		(室)				
設 立 日 期		年		月		日	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					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(本欄項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)														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	
總 機 構/ 營 利 事 業	名 稱		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聯絡電話(1)：						
	地 址	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(2)：				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			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			府社勞字第 號												
說 明	1、申請書1式3聯，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，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 2、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，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。 3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 4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 5、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，請打✓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。				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			扣 繳 單 位 、 負 責 人 、 扣 繳 義 務 人 章			

備註：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，編配統一編號時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一、「扣繳單位名稱」及「扣繳義務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。
二、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」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，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，數字欄均填9。
三、「負責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。
四、「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」欄請蓋外國法人、負責人、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。
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

第 1 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	機關代號	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（請於適當欄項打✓）	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	執行業務		機關	團體	信託 專戶	一般外 國法人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	其他
		獨資 B	合夥 C	D	E	G	H	K	F
					V	/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

打✓處	登 記 原 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V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（遷入）	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	13 復業			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	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	
	18 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✓			
扣 繳 單 位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
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	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（ 室）															
		房屋稅籍編號 （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）					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（ 室）											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	統 一 編 （ 證 ） 號												
外國法人在 臺灣代表人或 代理人	姓名/名稱				統 一 編 （ 證 ） 號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（ 室）															
設 立 日 期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	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（次）年 月 日（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）																
總 機 構/ 營利事業	名 稱	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聯絡電話（1）：		
	地 址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（2）：	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		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		府社勞字第 號									
說 明	1、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，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。 2、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，俾使隨時查用。 3、給付各類所得時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、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。 4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																
	稽 徵 機 關 章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																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	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✓)	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	執行業務	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		獨資 B	合夥 C						
					✓	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

打✓處	登 記 原 因	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✓	01	設立登記		03	變更扣繳單位名稱
	02	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	地址變更(遷入)
	11	註銷登記		12	停業
	13	復業			

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
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
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	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	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	擅自他遷		

項 目	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✓
扣 繳 單 位 名 稱																
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		縣市 鄉鎮區市		街路 段 巷 弄		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
		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			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		街路 段 巷 弄		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
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		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		街路 段 巷 弄		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
設 立 日 期		年 月 日	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			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)														
總 機 構/ 營利事業	名稱			統一編號									聯絡電話(1):			
	地址												聯絡電話(2):	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	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	府社勞字第		號								
說明	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(電子作業單位)建檔完竣後留存，備供參考。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	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						